

學術著作 ◆ 大專用書

語 意 學

徐烈炯 著
高大威 校訂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403
981

港台書室



學意語


 徐烈炯 著
 高太威 編訂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803886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前 言

本書介紹近三十年來國際學術界在語意學這一學科領域中取得的研究成果，並對語意學家提出的種種觀點加以評論。

各人說的「語意學」差別很大。讀者不妨找兩本語意學概論書比較一下，譬如烏爾曼的《語意學》(Ullmann, 1962)和福特的《語意學》(Fodor, 1977)，立刻會發現兩本書內容幾乎沒有共同之處。語意學家之間的分歧本書中將詳詳細細講，前言中只說明一下，專業學者所謂的語意學和一般人心目中的語意學有什麼不同。本書評述的是專業性的語意學。對此不熟悉的讀者很可能會產生以下幾個疑問。為什麼書中用相當大的篇幅討論邏輯？為什麼用相當大的篇幅討論前提、題元、照應、量詞等局部問題？為什麼不讓詞源和詞義演變占一點篇幅。我們來解答這些問題。

本書上篇的內容是各家語意理論。有些理論是語言學家提出來的，但更多的理論是哲學家、邏輯學家提出來的。歐美的語意學研究在哲學界和語言學界同時並進。現代英美哲學界的主流是分析哲學，哲學家的興趣不再是認識論、方法論，而是語言、邏輯。從弗雷格、羅素、維根斯坦到奎因、劉易斯、蒙塔古等對語意研究都作出了貢獻。如果我們的興趣在於哲學語意學，可以基本上不考慮語言學家的研究。但是如果我們的興趣在於語言學中

的語意學，則非得了解哲學家、邏輯學家的語意研究不可。語言學家的工作很大程度上以哲學家的概念和框架為基礎，為出發點的。在八十年代兩大領域中語意研究匯流的趨勢更加明顯。有些大學裡流傳著一句話，現在立志學語意學的研究生進語言學系或者進哲學系都可以，究竟選哪一個系取決於他不喜歡語音學還是不喜歡道德哲學。

本書下篇的內容是語言學領域內語意研究的一些重點課題。傳統語法的研究方針是全面開花，從詞法到句法，各大詞類、各種結構、各項關係，無所不及。語法書大都面面俱到。當代語言學理論研究的特點是突出重點，選一些有特別重大價值的題目鑽研深透。專著集中於幾個方面，通論也詳略分明。當前的語意學研究也體現了語言學理論研究中這一總趨勢。由於語意學是比句法學、音系學更為年輕的學科，空白點更加多。本書選擇一些重點題目介紹，以此反映語意學研究的實際現狀。

作為一門專門學科的語意學和一般讀者所理解的語意學差距相當大。一般人心目中的語意研究往往是傳統語文學範圍內的詞義研究，主要研究詞源和詞義變化。例如，泰山本來是一座山的名稱，後來為什麼可以用來指妻子的父親。這些語文知識饒有趣味，但當代語意學家一般都不把這些具體問題列入該學科研究範圍之內，因為這些都是缺乏系統性的零星知識。有人會說，詞義演變不是也有規律嗎？語文學家早就指出語意演變的擴展律和緊縮律。在語言演變過程中，有些詞的涵義擴大了，有些詞的涵義縮小了。這些並不是科學意義上的規律，不能用來說明過去詞義為什麼演變，也不能預測未來詞義怎樣演變。擴展和緊縮只不過

是演變的邏輯可能性，如果詞義的範圍起變化的話，不是擴展便是緊縮。正如一個人的體型如果起變化，那麼不是變得豐滿，就是變得苗條。這不是生理科學的規律。大家公認，迄今為止內容最齊全的語意學著作是萊昂斯的 900 頁兩卷本《語言學》(Lyons, 1972) 和艾倫 800 頁兩卷本《語言意義》(Allan, 1986)，就連這兩本書也沒說到個別詞的意義演變。

下面簡單談談本書的寫法。介紹各家語意理論和見解時，我們很少摘引原著，儘量避免形式化表達，儘可能用比較通俗的話來複述。採用這種寫法的目的是讓沒有邏輯和數學基礎的讀者也能讀懂。不過這樣處理難免產生一些困難，有些高度形式化的理論無法得到充分反映。當前語意學中最有生氣的蒙塔古語意學和境況語意學，在書中都沒有占到應有的比例。

每介紹一種理論或一個見解之後，往往肯定其成績，並指出其問題所在。有些評論反映了本書作者的看法，有些評論反映了其他學者的觀點。有的讀者看了以後也許會感到茫然無所適從，心裡想，原來沒有一種理論能完美地解決語意學中的難題。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說服讀者相信某一派理論，而是希望讀者了解：對語意，前人已經有過深思熟慮而後人還大有可為。研究語意學和研究其他學科一樣，應該在批判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礎上有所發展，有所前進。所謂批判有兩種：一種是「高屋建瓴」的批判，原則上否定研究方向；一種是「腳踏實地」的批判，具體地檢查論證是否成立。要作後一種批判，批判者必須看過、看懂被批判的著作。為此，書後提供了較詳細的參考書目。

上篇中用到的例句大多數是漢語句子，一些人人都知道的典

範例子也多半譯成漢語。下篇涉及許多具體語言問題，語言學家在討論這些問題時都結合某種語言，主要是英語，進行。如果把他們舉的例子譯成漢語，未必能反映出問題所在。這並不是說他們提出的原則、規則、假說、理論在漢語中都沒有表現，但只能有待於對漢語作深入研究之後方能發現。因此，下篇中不能不用英語例子說明問題。所舉的例子多半是比較簡單的句子，有中學英語水準的讀者幾乎都能讀懂。當英語和漢語有明顯差別時，我們在行文或腳注中提請讀者注意，這些方面值得進行比較研究。介紹國外語言學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啟發我們進一步認識漢語的特性和人類語言的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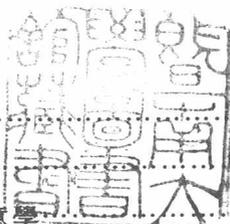
上 篇

1 指稱論

- 1.1 「意義」的意義..... 3
- 1.2 指稱..... 6
- 1.3 意思..... 12
- 1.4 涵義..... 17

2 意念論

- 2.1 意念..... 23
- 2.2 非自然意義..... 26
- 2.3 概念作用語意學..... 31



3 行為—環境論

- 3.1 符號說..... 35
- 3.2 布龍菲爾德的語意觀..... 38
- 3.3 行為主義語意理論的發展..... 41
- 3.4 情境論..... 44

4 驗證論

- 4.1 經驗主義語意觀..... 49
- 4.2 實證方法..... 51

5 真值條件論

- 5.1 邏輯語意學····· 57
- 5.2 意義與真值····· 63
- 5.3 可能世界····· 67
- 5.4 分析性····· 72
- 5.5 封閉性····· 78
- 5.6 蒙塔古語法····· 85

6 用法論

- 6.1 維根斯坦的語意觀····· 93
- 6.2 言語行動····· 97
- 6.3 語句的用法與言謂行動····· 104

7 境況論

- 7.1 境況····· 109
- 7.2 境況語意學的目標····· 114

- 小 結····· 119

下 篇

8 詞的意義

- 8.1 語意場····· 125

8.2	結構語意學	128
8.3	成分分析	131
8.4	語意公設	140
8.5	典型意義	143

9 詞組及句子的意義

9.1	卡茨的分解語意學	149
9.2	語意標式	152
9.3	投射規則	157
9.4	語意特點和語意關係	162

10 語意與語法

10.1	喬姆斯基的語意觀	171
10.2	語意現象和語法現象的劃分	176
10.3	語意表達式與深層結構的關係	184
10.4	語意表達式與表層結構的關係	190
10.5	語法中的邏輯式	193

11 先 設

11.1	所指先設	201
11.2	語用先設	204
11.3	詞彙先設	207
11.4	事實先設	213
11.5	語境先設	218

11.6	先設的投射	222
11.7	可能先設與實際先設	224

12 題 元

12.1	格語法	231
12.2	題元關係	238
12.3	語意函數	243
12.4	θ 理論	247
12.5	詞彙語意類	252

13 照 應

13.1	代詞的指別功能	259
13.2	代詞的照應功能	261
13.3	照應的結構限制	264
13.4	照應的邏輯語意限制	272
13.5	約束理論	274
13.6	照應的功能限制	281

14 量 詞

14.1	有定一無定，有指一無指	289
14.2	量化名詞詞組的語法、語意特點	294
14.3	量化句子的邏輯式	300
14.4	量詞的轄域	303
14.5	廣域與窄域	306

- 結 語..... 315
- 參考書目..... 317

上 篇

1 指稱論

1.1 「意義」的意義

先說說「意義」(meaning) 這個詞的意義。¹ 然後把它與相應的英語詞 "meaning" 比較。這麼一比可以澄清對語意和語意學的某些誤解。

以下兩個句子中都用到「意義」，兩處出現的「意義」雖是同一個詞，卻不同義。

(1) 「軟體」(這個詞)的意義是什麼？

(2) 財富和名聲對他來說都沒有意義。

第一句中的「意義」可以改用「意思」；第二句中的「意義」大致可以改用「價值」。相對於(1)和(2)的英語句子是：

(3)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software"?

(4) Wealth and fame have no meaning for him.

英語中的 "meaning" 和漢語中的「意義」一樣有歧義。

英語名詞 "meaning" 是從動詞 "mean" 派生出來的。(3)、(4)兩句分別與(5)、(6)同義。

(5) What does the word "software" mean?

(6) Wealth and fame mean nothing for him.

漢語沒有相應的動詞，(5)、(6)也只能用(1)、(2)來翻譯。以下一些英語句子中的動詞 "mean" 很難改寫為名詞 "meaning"，勉強改寫出來的句子，或者讀起來不自然，或者意思與原句有出入。

(7) I don't mean to hurt you.

(8) John doesn't mean what he says.

(9) Smoke means fire.

(10) Who did you mean? — John or Mary.

要把這些句子譯成漢語，無法用同一個動詞來譯各句中出現的 "mean"。(7)可以譯為：我並不打算傷害你。(8)很難直譯，它告訴我們約翰的話有弦外之音，要透過表面的詞句領會他說話的真實意圖。(9)可以勉強譯為：烟意味著火。比較通順些的說法是：出現烟就意味著起火。(10)不妨譯為：你指誰，指約翰還是指瑪麗？從這些例句中可以看出 "mean" 不僅涉及詞句的含義，而且涉及說話者的主觀意圖、自然界事物的客觀聯繫。

語意學是否研究 "meaning" 和 "mean" 所有的意義？不是。無論是歐美的哲學家，還是語言學家一般都不考慮(4)、(6)，只有少數人考慮(7)、(8)、(9)，多數人只考慮(3)、(5)、(10)。我國的學者感興趣的範圍更窄些，往往認為只有(1)中「意義」的意義才是語意學研究的對象。有些人見到歐美語言學著作中連篇累牘討論(11)中的 "himself" 指誰，(12)中的 "him" 指誰，不以為然。

(11) John says Bill likes himself .

約翰說比爾喜歡自己。

(12) John says Bill likes him .

約翰說比爾喜歡他。

他們說，外國學者概念混亂，指誰不指誰不屬語意範圍，不應該放在語意學中討論。產生這一想法的原因是因為漢語中只有相當於 "meaning" 的名詞「意義」，而沒有相當於 "mean" 的動詞。說漢語的人難以體會(10)與(3)、(5)之間的聯繫。我們再舉幾個例子加深讀者的印象。

(13) When Janet talks about "her best friend", she means me.

當杰妮說到「她最好的朋友」時，她指的是我。

(14) If you look out of the window now, you'll see who I mean.

如果你現在朝窗外看，你就會看到我指的是誰。

(15) When Helen mentioned "the fruit cake", she meant that rock — hard object in the middle of the table.

當海倫說到「水果蛋糕」時，她指的無非是桌子中央那塊堅硬如石的東西。

在英美人看來(13)—(15)中的 "mean" 和(5)中的 "mean" 是同一個詞，指人指物可以看作一種意義。

說英語的人也感到(10)、(13)、(14)、(15)中 "mean" 的意義和(5)中 "mean" 的意義不完全一樣。有人把前者稱為指稱意義 (referential meaning)，把後者稱為認知意義 (cognitive meaning)。² 西方的哲學家和語言學家中，有人只研究指稱意義，有人只研究認知意義，有人兩者都研究。哪一種研究更為重要，意見不統一，哪一種研究更有成就，也很難說。本書對這兩方面的語意研究都要介紹。

1.2 指稱

什麼叫指稱？

語意學的一大任務是闡明詞語³與世界上事物之間的聯繫。當我們說話的時候，總要用詞語來指事物。詞語與事物之間的這種聯繫稱為指稱 (reference) 關係。在下面的句子中「我的論文導師」用來指人，「那間辦公室」用來指地點。

(1)我的論文導師在那間辦公室裡。

假如這句話出自芝加哥大學語言學系教授麥考萊之口，「我的論文導師」指生成語法學創始人喬姆斯基，「那間辦公室」可以指美國坎布里奇市麻省理工學院 20 號樓 D-219 室。「我的論文導師」和「那間辦公室」都是指稱語 (referring expression，又稱 referential expression，有些語言學著作中簡稱 R-expression，或 r-expression)。喬姆斯基和 D-219 室為所指對象。

假如(1)出自別人之口，「我的論文導師」未必指喬姆斯基，「那間辦公室」未必指上述房間。嚴格地說，並非詞語 x 指某人或某地，而是說話者用詞語 x 來指某人或某地。林斯基 (Leonard Linsky) 在《指稱》(Linsky, 1967) 中指出：

討論有定描述語⁴、指稱語和專有名稱時，人們常犯一些錯誤，因為沒有分清通常所說的指稱與哲學家所謂的指稱。最重要的是要注意：是使用語言的人在指稱，而不是他們所用的詞語在指稱，除非用於轉義。